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昭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0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6.3190公克）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0.2230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昭維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為憑。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鑑定書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05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無訛。又該

01 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6.3204公克、驗餘淨重  
02 6.3190公克）、大麻1包（淨重0.2364公克、驗餘淨重0.223  
03 0公克），經送交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  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  
05 13日北榮毒鑑字第AA05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  
06 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  
07 單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  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  
09 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 
10 收銷燬之；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  
11 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沒收  
12 銷燬之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  
13 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曉奴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	毒品成分	鑑定書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各1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6.3190公克、0.2230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